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陸陸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件）

法規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公佈

第十二條 各級警察機關因實際之需要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上警察隊及保安警察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特派聞雁亭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特派唐壽民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監事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特派孫仲立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麥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特派陳子森爲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油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日用品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聞開公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棉麥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茲修正各級警務機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各級警務機關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特派郭秀峯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六十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

十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六十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稱：

「案據壬午高等同年會陳天任、吳昌貴、吳承祐、公倫、李東霸等呈稱：『竊查最高國務會議決定於本年七月中旬在首都舉行臨時高考，該項臨時高考變動辦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伏以考試為國家儲才之大典，鼓勵有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作進之徒，惟查還都以來，高考舉已舉行數次，取材主觀，成績稍優，徒以各機關未能標準依法任用，或雖任用而未得適當職務，甚或不依考績程序，任意降免轉調，函題法令保障，是故各機關每有有才難之感，而懷才之士，又感學無所用，此項臨時高考舉動辦法規定考試及格後，入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畢業時經再試及格後，有明定分發之職務，考調實施，法良意美，屬實提議請飭院為籌補救前此數屆高考應同類科目（普通行政）及格人員，而未有適當職務著起見，增定如左之辦法：『凡於民國二十九年或三十一年在首都應高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志願參加行政人員訓練所受訓者，得於報名期內向考試院申請，經審查後准予免試入所受訓，其待遇與本屆應高考及格者同。』復在函數稱高考試科目較此次臨時高考應通辦法所列舉者為嚴，今以已受嚴格考試及格者，為與本屆考試同類（普通行政）之人員要求與本屆及格人員同等待遇，自屬降格以求，舉情酌理，不為無當，依法似可准予准准。為此呈請陳理由，備文呈請，伏祈鑒核核准提案施行，實為德便。」等語，查歷屆高考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科目，後之本年臨時高考，尤為繁重，其及格人員至少亦應認為與本年臨時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具有同等資格，而其待遇自不能加以歧視，該陳天任等以陳理由，尚屬充分，應予照准，除批示外，理合呈請鈞府轉飭行政院俟本屆臨時高考考竣，彙設行政人員訓練所，並予一併入所肄業，以資造就，而免向隅，是否有當，伏乞指令核示。」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令該院轉飭內政部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零八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三十三年六月廿四日院字第二二六〇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山皇光字申劉主席原呈一件，請鑒核轉呈一案，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零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立三字第二一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條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委員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十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二二五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撤銷南匯等七特別區公署，恢復縣治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十一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廿四日院字第二二六一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請撤銷淮海省沐陽縣警察局長周殿元積勞亡故一案，檢同案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十二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令 考試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呈第二二號呈一件：爲請准予王平萬等同年會陳天任等入行政人員訓練所肄業，伏乞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准，發令行政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考試院長 汪兆銘
江亢虎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十三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令 司 法 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六〇三號呈一件：為擬請補任最高審署最高法院推事，仰新鑒核飭賜任命由。
呈件均悉，該勳處檢同該員案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定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錄。
此令。

主 汪 兆 銘
司 法 院 長 馮 宗 堯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湖北李文卿與余錦堂賠償租金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發源商行與馬貽安履行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蘇淮輪長實與高行泰同贈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一、上海泰昌銅錫號與榮森茂莊權複和實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馬金玉與馬吉元等遷移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盧祖光與盧志遠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和豐毛巾廠與周應璋分配紅利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智重福與羅許氏賣座分析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上海金源直與白爾果夫等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寧壽寺與觀光樓明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首都明田與史江氏陳約交際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上海朱尚采與汪興瑞建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一、上海德華書場與八仙社確認租賃關係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顧錦元與陳忠懷等確認佃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開有寶與鄭六一確認佃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富發與吳品湖終止租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上海倪志祥與于文卿執行吳議執書事件
主文：抗告被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一、廣東粵紀康祖與萬順隆號消滅底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上海周炳記經相與雲和茶棧請求確認租金數額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確定租金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上海

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鴻昌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與鑑臣洋行請求交還房地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阮東林與阮文民確認真實預約無效及返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華香茶與顧超常請求確認租金數額及租賃期限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發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

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一、上海吳德榮等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德榮陳阿寶罪刑部分均撤銷

吳德榮陳阿寶運銷鴉片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及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強盜，各減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廣東盧毅夫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盧毅夫罪刑部分均撤銷

盧毅夫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一、廣東郭自強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廣東高等法院更審裁判

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黃氏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一、江蘇劉黃氏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黃氏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劉黃氏販賣海洛因減處有期徒刑十月

海洛因四錢五分沒收

其餘部分免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廿一日

一、廣東倫黎氏與馮仲明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倫黎氏與馮仲明侵占案件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一、安徽方道傳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廿六日

一、上海許長治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六月廿八日

一、前蘇淮石逸權遺囑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石逸權罪刑部分均撤銷

石逸權共同對於該職務之行爲，收受賄賂，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賄款一百五十元沒收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本埠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除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